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教學成效，提昇教學熱忱，擴大教學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本院任教一年半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累計授課五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且教學表現傑出者。

第三條 本獎項每學年舉辦一次，推選學院傑出教學獎數名，並就獲獎人中推薦為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另就參選教師推薦為院教學優良教師。

第四條 院傑出教學獎得獎人，由院長頒發獎狀一紙。

第五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 一、 院內各教學單位得推選院傑出教學獎候選人至多二名，配合院級傑出教學獎評選作業時程，檢附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向院推薦。
- 二、 本獎項之評審，由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列席說明，經院傑出教學獎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採無記名投票決定。
- 三、 院級傑出教學獎審議委員會由院內各教學單位推派一名審議委員，另得由院長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一至三人組成。
- 四、 獲本院級傑出教學獎或院教學優良教師獎之教師，得獎後的兩個學年不得再為此二獎項候選人。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